

证券代码：838693

证券简称：佳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2023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